一次性留工补贴政策解读

一、为什么要出台一次性留工补贴政策？

答：出台政策是为了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办发电〔2021〕4号）和《关于开展“迎新春送温暖、稳岗留工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﹝2021﹞8号）等要求，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减少在渝企业市外户籍员工（以下简称外地员工）流动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确保群众健康安全，实现企业生产有序，促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。

二、补贴对象是哪些？

答：安排外地员工留渝过年并发放不低于300元“留岗红包”的本市各类企业。由企业先发给外地员工，政府再补贴给企业。

三、外地员工如何界定？

答：户籍为重庆市外的员工。

四、老家是市外的，已把户籍迁到了重庆，但身份证上的住址信息还是市外，算不算外地员工？

答：不算。以居民户口簿上信息为准。

五、补贴标准是多少？

答：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，给予企业一次性留工补贴，每户企业最高30万元。

六、企业申请补贴需要什么条件？

答：需要具备三个条件：一是2021年1月26日起至2月28日止，期间申请补贴涉及的外地员工未离开重庆范围；二是企业依法为申请补贴的外地员工缴纳 2021年1月、2月的重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；三是企业已向留渝的外地员工发放不低于300元的“留岗红包”。

七、未缴纳重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怎么办？

答：不纳入一次性留工补贴范围。对未在渝缴纳重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，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自定标准，自行出资发放。

八、申请补贴需要什么资料？

答：一是一次性留工补贴申报表。二是在渝过节外地员工“留岗红包”发放名册。

九、什么时候申请？在哪里申请？

答：符合条件的企业，于2021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，向参保地区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补贴。在市级参保的，到市就业局申请。

十、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企业如何申请？

答：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由用人单位（派遣单位）联合实际用工单位向参保地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，需双方共同盖章确认，提供留岗红包发放名册。

十一、企业的“留岗红包”什么时候发放给外地员工？

答：由企业自行安排，可在春节前也可在春节后。

十二、若外地员工领了“留岗红包”，在2021年1月26日至2月28日期间又离开了重庆，还能不能申请补贴？

答：不能。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对企业申报的人员名单进行核查，通过大数据比对核实申请补贴涉及的外地员工是否有离渝记录。